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2020-067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户娜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予换届。同意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户娜娜女士、曹鹏飞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户娜娜，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硕士学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北京讯奇连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HRBP；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长城华冠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长城华冠学院院长；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户娜娜女士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户娜娜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曹鹏飞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员，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产品研发部设计师，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产品研发部设计主管，2014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曹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0股，持股比例为0.012%，系因公司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曹鹏飞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曹鹏飞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